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
上海市财政局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沪医保规〔2026〕2号

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保险费费率的通知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、第三税务分局，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，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，各区医疗保障局：

为优化本市营商环境，在确保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，继续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继续执行9%的缴费比例。其中，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（含生育保险）的比例为

8.5%，单位缴纳地方附加医疗保险费的比例为 0.5%。个人缴费比例为 2%。

二、本市灵活就业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（含生育保险）的比例继续按 10% 执行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。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

上海市财政局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2026 年 3 月 1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10 日印发
